

**離島區議會**  
**交通及運輸委員會**  
**文件 T&TC 21/2020 號**

**有關小型電動車輛的提問**

容詠嫦議員通知本會，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舉行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，她將會提出以下提問：

“ 有市民曾向警方舉報在行人路及單車徑的小型電動車輛車速太快，易生危險，但不獲受理。運輸署以這些車種不適合與一般汽車共用路面為理由，不向這些車種發牌，使用有關車輛即屬違法。就此，本人請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派代表出席會議，回應以下提問：

1. 在過去兩年，於東涌、愉景灣、嶼南、坪洲、長洲及南丫島有多少宗舉報及檢控個案？這些地方在過去兩年發生多少宗涉及小型電動車輛的交通意外？
2. 警方能否在私家路範圍執法？
3. 有部分使用者認為小型電動車輛比傳統車輛環保，兩個部門會否研究以規管方式，容許領有駕駛執照的人士駕駛已領牌小型電動車輛？ 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IS 140/1/16

日期：2020 年 4 月 29 日